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8
一、《反馈意见》第 9 题	8
二、《反馈意见》第 10 题	2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2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2861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洋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2026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对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变化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新洋丰、发行人、公司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洋丰股份、洋丰集团	指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 28 日，名称由“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指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四川新洋丰	指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江西新洋丰	指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新洋丰	指	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洋丰	指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中磷	指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河北新洋丰	指	河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北京洋丰逸居酒店	指	北京洋丰逸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洋丰新型建材	指	湖北新洋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乐开怀肥业	指	湖北乐开怀肥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现代	指	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丰盈农资	指	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
红河新洋丰	指	红河新洋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洋丰力赛诺	指	新洋丰力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澳特尔化工	指	湖北澳特尔化工有限公司
新洋丰大酒店	指	湖北新洋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放马山中磷	指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洋丰田园	指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雷波新洋丰矿业	指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昌达化工	指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月修订）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如无特别说明，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9 题

请申请人全面披露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逐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式：

-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 3、查阅了历次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 4、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合规证明，并就部分处罚事项与相关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23 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 (现已整合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下同)	宜猇环罚(2017)11号	2017年5月8日	2016年10月13日硫酸雾超标排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p>(1) 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宜昌新洋丰向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7年10月12日,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作出宜猇府复止字(2017)2号《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因国家环保部未能就《HJ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弃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是否适用于《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问题进行答复,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决定中止该案的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恢复审理。</p> <p>(2)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前述罚款金额为该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且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在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时已经适用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表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p> <p>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	宜昌新洋	宜昌市猇亭区环境	宜猇环罚(2017)	2017年7	2016年12月14日渣管破裂,渣浆泄漏至农	罚款2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丰	保护局	20号	月5日	田。		宜昌新洋丰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进行整改。同时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在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时已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已取最低处罚额度进行处罚。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整合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罚（2018）8号	2018年6月21日	（1）矿石破碎机及各运输转运点未设置收尘装置、未落实喷淋抑尘设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2）对易产生扬尘的原料矿石堆场未采取围挡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前述违法行为分别处以2万元及1万元罚款。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前述两项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分别为上述法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同时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书面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宜昌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伍家岗区环境保护局（现已整合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分局）	宜伍环法[2018]77号	2018年8月2日	（1）磷石膏渣场已超期服役且因防渗措施不足导致地下水水环境质量受到严重污染；（2）年产48万吨磷酸二胺项目配套磷石膏渣场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运行。	罚款21万元。	（1）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与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经办人员电话访谈确认，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万元与20万元。 （2）针对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p>八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 1 万元罚款为该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p> <p>（3）针对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前述处罚并未适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处罚标准，前述 20 万元的罚款为该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p> <p>（4）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已书面确认宜昌新洋丰已全额缴纳罚款，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5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伍家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为宜昌市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下同）	（宜伍）安监罚（2018）1号	2018年4月9日	擅自改变磷石膏渣排放方式，在尾矿库干湿混排。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p>（1）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前述行政处罚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前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金额未超过5万元，不属于该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3）宜昌市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宜昌新洋丰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p> <p>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6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为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	（宜猇）安监罚（2017）危7号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9日，宜昌新洋丰磷铵厂原料车间矿石破碎工段皮带机岗位，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劳务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宜昌新洋丰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履行安	罚款20万元。	<p>（1）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宜猇府办文（2018）5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1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2）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宜昌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p> <p>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全检查职责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7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为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宜）安监罚〔2018〕危-10号	2018年9月14日	（1）部分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硫酸生产装置区未安装二氧化硫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GB50493-2009第3.0.1条），液氨储罐区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GB50160-2008第8.12.4条）；（2）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40号令）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2#卸氨点卸氨管道气动阀被拆除；（3）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4）特	对前述违法行为分别处以2万元罚款、4万元罚款、2万元罚款、3万元罚款，合并处以10万元罚款。	（1）针对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同时前述2万元罚款处于该条规定的最低档处罚区间的较低位段； （2）针对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处罚所依据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殊作业管理不规范，磷铵三车间设立固定动火区未见审批程序。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前述 4 万元罚款处于该条规定的最低档处罚区间的较低位段；</p> <p>（3）针对前述第（3）项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处罚所依据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前述 2 万元罚款处于该条规定的罚款处罚区间的较低位段；</p> <p>（4）针对前述第（4）项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处罚所依据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前述 3 万元罚款处于该条规定的罚款处罚区间的较低位段；</p> <p>（5）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前述单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不构成该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宜昌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已针</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对处罚事项进行整改。 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伍家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宜伍)安监罚(2018)8号	2018年11月12日	宜昌新洋丰拒绝执行责令该公司整改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在整改期间，尾库矿下游一公里范围内民房、仓库未搬迁，且未进行闭库治理，未完成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警告，并处罚款1.8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前述处罚金额未超过5万元，不属于该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宜昌市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宜昌新洋丰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宜昌新洋丰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猇亭区分局	宜自然资源执罚[2019]77号	2019年5月17日	未经批准，擅自用占宜昌市猇亭区虎牙街道高家店村村民居委会集体土地449.86平方米，建设抽水加压泵房，用于回抽废水进行处理。	没收违法占用土地及新建房屋，并处罚款4,360.95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猇亭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宜昌新洋丰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四川新洋丰	雷波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整合为凉山	雷环罚(2017)13号	2017年12月15日	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场及渣场防尘措施不到位、凌乱堆放	罚款5万元。	(1)针对前述违法行为，依据作出前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前述 5 万元罚款处于该条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中位值以下； （2）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四川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四川新洋丰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雷环罚(2019)2号	2019年9月30日	临时堆场未按相关规范要求地面硬化或修建雨水收集沟等设施，即在三防措施（防渗漏、防扬沙、防流失）不到位的情况下投入使用造成矿石淋溶水未得到有效收集，直接渗透到土壤中。	罚款 2 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依据前述处罚作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为该类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最低处罚金额。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2	四川新洋丰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雷环罚(2019)11号	2019年10月22日	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后维修不及时,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罚款2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四川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依据前述处罚作出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前述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四川新洋丰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公安局	雷公(治)行罚决字(2017)620号	2017年10月24日	对进入本单位人员、物品、车辆未如实登记。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前述违法事项未被处以罚款,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四川新洋丰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四川新洋丰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公安局	雷公(特巡)改通字[2018]第001号/雷公(特巡)行罚	2020年5月26日	2018年1月4日,四川新洋丰因未建立反恐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决字〔2020〕152号		依法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被雷波县公安局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的处罚；2020年5月26日，四川新洋丰因未建立反恐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以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保存达不到九十天，被雷波县公安局处以罚款。		未建立反恐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而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四川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江西新洋丰	瑞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为瑞昌市应急管理局）	（瑞）安监罚〔2018〕2-3号	2018年8月15日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未如实记录。	罚款5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前述罚款金额属于构成较大数额罚款的最低下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瑞昌市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新洋丰已经按照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到位。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吉林新洋丰	松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整	（松）安监罚〔2017〕012号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5月8日，吉林新洋丰在由工程承包方修筑围墙过程中发生一起围墙坍塌事故，	罚款50万元。	（1）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为较大事故。根据松原市人民政府扶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8”较大坍塌事故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合为松原市应急管理局)			造成施工方3人死亡。2017年9月27日，松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吉林新洋丰厂区围墙和挡土墙工程没有到扶余市住建局办理工程质量手续及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查设计，没有出具正规施工设计图纸；没有按照《建设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的规定进行施工；没有发现东侧北部的挡土墙标高错误的安全隐患，致使挡土墙标高出现2.27米误差；相关证书和人员审核把关不严，没有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跟踪管理，未指派专职安全员对施		<p>调查组下发的《扶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8”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p> <p>（2）扶余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吉林新洋丰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p> <p>（3）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系对于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适用的最低处罚金额。</p> <p>综上，前述事故不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未督促检查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17	吉林新洋丰	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监行处罚字（2020）61号	2020年5月13日	销售不合格的化肥产品。	罚款人民币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没收不合格化肥32吨。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前述行政处罚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时，已经考虑到吉林新洋丰主动召回已售出的不合格化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对吉林新洋丰进行了从轻处罚。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8	北京洋丰逸居酒店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京工商丰处字（2017）第1119号	2017年11月14日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	罚款5,000元。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之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而前述处罚金额低于30,000元，不构成较大数额的罚款，且北京洋丰逸居酒店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9	新洋丰中磷	荆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荆国税稽罚（2017）4号	2017年3月3日	公司2014年少缴增值税30,441.21元，2014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30,535.85元，2015年少缴增值税31,096.53元。	对公司2014年少缴增值税30,441.21元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5,220.61元；对公司2014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30,535.85元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5,267.93元；对公司2015年少缴增值税31,096.53元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5,548.27元，上述罚款共计46,036.81元。	<p>（1）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胡集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新洋丰中磷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认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案件未被作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进行公示。</p> <p>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0	河北新洋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	（徐国土资）罚字	2017年6	违规占用京广铁路西侧、洋丰路北侧1.39	责令退还1.39亩土地，罚款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丰	资源局 (现已整合为保定市徐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17)第 014 号	月 1 日	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建厂。	13,909 元 (按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前述处罚所选取的处罚标准处于法定处罚标准的较低位段,并且河北新洋丰已全额缴纳罚款,前述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	河北新洋丰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 (现已整合为保定市徐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徐国土资)罚字(2018)第 021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	占用安肃镇北孤庄村营村土地 70.51 亩建厂,未批先建。	责令退还 70.51 亩土地,没收三排车间,建筑面积 29,006.32 平方米等设施。	根据作出前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前述违法行为并未被处以罚款,表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相对较轻,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河北新洋丰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	-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生产的 20 吨掺混肥料钾和粒度不合格。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掺混肥,罚款 27000	(1)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局				元，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为并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河北新洋丰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也未有再次因为产品质量受到处罚的情况。 (2)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新洋丰新型建材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1)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罚款金额较低，且未适用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未被作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进行公示。 综上，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上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针对题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核查；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4、查阅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磷复肥、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解决方案提供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进行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来自于房地产开发的业务收入、利润或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主要为工业用地，除此之外还有部分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及城镇住宅用地。发行人持有的住宅用地的取得背景、实际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序	持有人	权属证	坐落	土地面	对应房屋	取得背景	实际用	未来使用

号		号		积 (m ²)	面积 (m ²)		途	计划
1	发行人	鄂(2019)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华府）办公楼幢等16户	7,776.68	14,917.55	发行人因购买坐落在前述土地上的房屋而一并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¹	购买坐落于其上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员工住宿。	自用
2	发行人	鄂(2019)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829号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西侧等3户	3,614.12	3,197.89	洋丰集团将前述土地及其上所附房屋以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并办理变更登记。	前述土地为发行人股东洋丰集团的实缴出资，其所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员工住宿。	自用

注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宗土地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而实际用途为办公经营、员工住宿，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证载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差异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2项物业涉及土地面积合计为11,390.80m²，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0.23%，涉及房屋面积合计为18,115.44m²，占发行人境内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1.61%，占比均较低。上述物业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目前均由发行人用于办公经营或员工住宿，不存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2）根据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宝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

关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住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持有以上住宅用地及其上所附房屋外，还持有如下住宅，相关取得背景、实际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对应土地用途	取得背景	实际用途	未来使用计划
1	发行人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802号	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工业小区，1幢，2幢，3幢	工业用地	洋丰集团将前述房屋以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并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生产办公配套设施，用作职工宿舍，用途登记为住宅	继续用作职工宿舍
2	发行人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51382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98号院二区4号楼房-2至3层107	-	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	职工宿舍	继续用作职工宿舍
3	发行人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5565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14层1408	-	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	购置用于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因公司内部用房调整暂时闲置	视公司后续用房需求自用或对外出租
4	发行人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5511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14层1409	-	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	购置用于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后因公司内部用房调整暂时闲置，为提高使用效率，出租给聂亚琴 ²	视公司后续用房需求继续对外出租或自用

注²：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聂亚琴签订编号为100006298877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14层1409的房屋租赁给聂亚琴，房租为每月8,000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住宅用地及住宅主要用于解决办公经营与员工住宿问题，部分住宅为避免闲置，用于出租，收取一定租金，但金额较低。发行人持有的住宅用地及住宅均未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

形，未来亦没有销售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开发商荆门凯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建筑面积合计约11,227.53m²的商品房，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新洋丰大酒店日常经营使用，该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屋非系出于出租或出售目的购置，未来亦没有销售的计划，不存在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持有的住宅用地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64100001A
住 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才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452.92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湖北省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775 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诺按照前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150,701.31 元、818,841,831.98 元、651,053,895.4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额为 716,682,142.92 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775 号《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历次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分红260,905,858.00元、333,005,740.05¹元、351,836,795.25²元，累计以现金方式分红945,748,393.30元。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0,150,701.31元、818,841,831.98元、651,053,895.47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16,682,142.9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已完成项目登记备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

¹ 发行人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1）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289,98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7,997,326.20元；（2）公司2018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75,008,413.85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² 发行人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1）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279,6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5,932,826.20元；（2）公司2019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95,903,969.05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拥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和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并无变更和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洋丰集团所持发行人股

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变更如下：

1、2020年9月21日，洋丰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9,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股份占洋丰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4.84%，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7.05%。

2、2020年10月13日，洋丰集团累计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86,375,856股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占洋丰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06%，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4.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洋丰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9,200万股，占洋丰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4.84%，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7.05%。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延0056】号	硫酸、盐酸、液氨	2023年9月17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	宜昌新洋丰		鄂WH安许证字【延0554】号	工业硫酸、20%磷酸	2021年12月13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江西新洋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XK13-001-04002 ¹	复肥	2025年 11月25 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乐开怀肥业	肥料登记证	鄂农肥(2020) 准字3905号	掺混肥料	2025年8 月31日	湖北省农业厅

注¹：江西新洋丰原编号为(赣)XK13-001-0007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之后的编号变更为(赣)XK13-001-0400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无其他变更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并无实质变更和调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磷复肥、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解决方案提供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0%、99.06%、98.50%及98.4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新洋丰现代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7号。

（2）新洋丰中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工业硝酸、工业硫酸，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硫酸20万吨/年、磷酸15万吨/年、硝酸15万吨/年、硝酸铵溶液18万吨/年（有效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至2021年8月2日）；硫酸、盐酸、烧碱、液氨（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至2021年4月16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磷矿石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选矿技术咨询服务；化肥销售（磷酸一铵、复肥、硝基复合肥料）；磷石膏（改性磷石膏、工业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销售；硫酸钾、氯化钾、尿素、氯化铵购销；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丰盈农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不储存经营硫磺，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异氰酸二氯苯酯；2-仲丁基-4,6-二硝基苯基-3-甲基丁-2-烯酸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6日）；销售化肥、化工产品、农药、种子、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磺进出口及贸易；米、面制品及食用油商业；谷物、豆及薯类商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红河新洋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仓储、批发零售；农药、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洋丰力赛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7号。

（二）最新一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2020年1-9月发生的上述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金额（元）
放马山中磷	电费	市场定价	2,826,313.54
广西新洋丰田园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5,396,848.38
合计			8,223,161.92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2020年1-9月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金额（元）
雷波新洋丰矿业	磷矿石	市场定价	43,321,051.69
放马山中磷	矿石、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5,639,205.66
湖北昌达化工	磷矿石	市场定价	154,355,589.32
合计			203,315,846.67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20年1-9月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705.87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一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余额（元）
应收账款	广西新洋丰田园	1,293.00
预付账款	放马山中磷	3,916,369.45
	雷波县瓦屋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0,901.94
	雷波县干海子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10,902.41
其他应收款	雷波县干海子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70,862.00
	雷波县瓦屋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93,135.00
	雷波县梯田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9,708.00
应付账款	湖北昌达化工	21,312,991.71
	雷波新洋丰矿业	11,103,250.68
其他应付款	洋丰集团	182,671,746.23

上述发行人对洋丰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开发商荆门凯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27.53m² 的商品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

证书。荆门凯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房屋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与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后续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发行人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9号	6,266.96
2	发行人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9号	4,871.27
3	发行人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9号	89.30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洋丰新雅	发行人	42663890	2030年9月6日	1	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硫酸；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土壤调节剂；矿渣（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复合肥料	原始取得
2	洋丰高雅	发行人	42668379	2030年09月13日	1	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硫酸；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土壤调节剂；矿渣（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复合肥料	原始取得
3	洋丰大雅	发行人	42674016	2030年9月6日	1	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硫酸；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土壤调节剂；矿渣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复合肥料	
4	洋丰MAX	发行人	42683429	2030年09月06日	1	盐类(化学制剂); 钠盐(化合物); 硫酸; 肥料; 化学肥料; 农业用土壤调节剂; 矿渣(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复合肥料	原始取得
5	洋丰铂金	发行人	42688915	2030年8月27日	1	钠盐(化合物); 盐类(化学制剂); 硫酸; 肥料; 化学肥料; 农业用土壤调节剂; 矿渣(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复合肥料	原始取得
6	洋丰博雅	发行人	43288095	2030年10月6日	1	盐类(化学制剂); 钠盐(化合物); 硫酸; 肥料; 化学肥料; 农业用土壤调节剂; 矿渣(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复合肥料	原始取得
7	洋丰乐高	发行人	43296853	2030年10月6日	1	盐类(化学制剂); 钠盐(化合物); 硫酸; 肥料; 化学肥料; 农业用土壤调节剂; 矿渣(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复合肥料	原始取得
8	洋丰美溶	发行人	43754935	2030年9月27日	1	硫酸; 肥料; 化学肥料; 农业用土壤调节剂; 矿渣(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混合肥; 盐类(化学制剂); 钠盐(化合物)	原始取得
9	洋丰神农汇	发行人	43907042	2030年9月27日	1	农业用土壤调节剂; 矿渣(肥料); 磷酸盐(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混合肥; 盐类(化学制剂); 钠盐(化合物); 硫酸; 肥料; 化学肥料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0	洋丰	发行人	38088781	2030年7月6日	1	硫酸；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土壤调节剂；矿渣（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混合肥；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	原始取得
11	澳丰普	澳特尔化工	43379253	2030年9月13日	5	净化剂；农业用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杀虫剂；杀菌剂；医用营养食物；灭菌剂；土壤消毒制剂	原始取得
12		新洋丰力赛诺	38074277	2030年05月27日	1	肥料；肥料制剂；腐殖质表层肥；磷酸盐（肥料）；土壤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	原始取得
13	锐菌生金	新洋丰力赛诺	43052620	2030年09月20日	1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花用保鲜剂；预防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杀真菌剂用化学添加剂；预防小麦黑穗病的化学制剂；脱叶剂；植物保护用葱油；化学肥料	原始取得
14	菌锐康	新洋丰力赛诺	43060193	2030年9月13日	1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花用保鲜剂；预防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杀真菌剂用化学添加剂；预防小麦黑穗病的化学制剂；脱叶剂；植物保护用葱油；化学肥料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20年4月14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1477616	包装袋(洋丰硫复合肥料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2020年4月14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1479734	包装袋(洋丰硫复合肥料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2020年3月19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0953102	包装袋(洋丰品胜肥料)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2020年3月19日	外观设计	澳特尔特化工	2020300949499	包装袋(澳之丰肥料)	10年	专利权维持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前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77,911,943.2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披露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境外土地所有权、境外水产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湖北楚龙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1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2	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30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	远安县东扬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4	湖北尧源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4月2日至 2021年2月28日
5	湖北康正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4月9日至 2021年2月28日
6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4月10日至 2021年2月28日
7	湖北楚龙矿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中磷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4月10日至 2021年2月28日
8	远安县佳石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洋丰中磷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5月20日至 2021年2月28日
9	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	新洋丰中磷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1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0	保康县黄龙观民利矿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中磷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14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1	湖北钟祥喜人化工有限公司	新洋丰中磷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销售框架协议	采购工业硫磺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3	湖北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2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4	远安县佳石矿产品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4月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5	宜昌东圣九女矿业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6	宜昌久祥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2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7	宜昌新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2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8	湖北尧源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9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新洋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3月20日至 2021年2月28日
2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新洋丰	销售框架协议	采购工业硫磺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21	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磷矿石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2	COMPO EXPERT GmbH	发行人	化肥进口协议	采购化肥	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23	CANPOTEX LIMITED	发行人	---	采购红钾	---
24	Dead Sea Works Ltd.	发行人	---	采购白钾	---
25	Belaruslan Potash Company	发行人	---	采购白钾	---

2、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澳特尔化工	吉林省东源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销售复合肥	---
2	发行人	沈阳金秋实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销售复合肥	---
3	发行人	海南荆岛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销售复合肥	---
4	发行人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销售肥料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 2019年10月28日，宜昌新洋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项目融资字1910第XY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7年，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借款利率根据实际贷款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期间内利率不变，不分段计息，其中定价基准利率按照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执行，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3.80%或-0%。

(2) 2020年3月19日，宜昌新洋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猷

亭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0700510-2020 年(猓亭)字 0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宜昌新洋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猓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肺炎疫情防控），借款期限为 1 年，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20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202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 1905 第 XY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同意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宜昌新洋丰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 7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9 年 10 月 8 日，宜昌新洋丰、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1905 第 XY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宜昌新洋丰、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同意以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所持有的对应编号为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5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期间与宜昌新洋丰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 7,124.4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以母子基金的架构形式成立并购基金，由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洋丰农业产业并购基金作为母基金，待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由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若干子基金，并对外募集资金及进行相应的投资并购、投资管理。并购基金（母

基金和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总规模为 10 亿元，母基金的存续期为 8 年，自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起算，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在母基金的存续期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存续期限为 3 年。

（2）2019 年 8 月，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与湖北玉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乙方湖北玉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承包甲方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施工建设，目前该工程尚在施工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比（%）
1	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	投资款	182,671,746.23	64.19%
2	铁路专线政府承担部分	垫付款	32,107,865.69	11.28%
3	宜都市枝城镇财务服务中心	垫付款	31,009,754.00	10.90%
4	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民委员会	垫付款	17,482,169.00	6.14%
5	李为	往来款	3,223,072.07	1.13%
合计		—	266,494,606.99	93.64%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余额（元）
1	洋丰集团代垫投资款	182,671,746.23
2	暂收款及个人往来	44,233,608.01
3	代理保证金、押金	30,193,603.75
4	安全风险金	7,245,777.96
5	其他	34,046,503.70
合计		298,391,239.65

根据发行人公示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5 号）的回复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2016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以 39,940.14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港”）3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绿港 51% 股权。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收购股权比例由 51% 调整为 10%，收购价款由 39,940.14 万元调整为 4,000.00 万元。补充协议签署时，发行人已经向江苏绿港李文虎等 31 名股东支付合计人民币 27,081.94 万元投资款，扣除 4,000.00 万元作为 10% 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应将其余 23,081.94 万元返还给发行人。2017 年 3 月 3 日，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转账 19,800,349.82 元。经协商，剩余 211,019,066.79 元由洋丰集团代为承担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支付，后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向洋丰集团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洋丰集团代垫投资款余额为 182,671,746.23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 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9月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0年 1-9月	1	110,948.04	四川新洋丰低温余热回收及气电平衡项目改造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凉财建〔2015〕102号）、《凉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第二批省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凉财建〔2015〕126号）
	2	19,267.31	广西新洋丰40万吨/年专用配方复合肥项目财政贴息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2012年第四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12〕23号）
	3	1,341,022.56	江西新洋丰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在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投资兴建年产12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合同书》、《〈关于在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投资兴建年产12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关于在瑞昌市

				码头工业城投资兴建年产 12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二）》
4	750,000.00	新洋丰中磷磷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磷污染综合整治项目环保专项资金余款的函》（钟环函〔2016〕360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14〕194号）
5	1,695,149.88	新洋丰中磷二期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二期项目征地成本的请示》（新洋丰中磷〔2017〕14号）
6	516,928.87	临时用地征地占用税补助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返还耕地占用税的请示》（鄂新洋股发〔2016〕3号）
7	525,000.00	湖北新洋丰环保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技改项目补贴资金的申请》（鄂新洋股发〔2017〕65号）
8	61,814.52	锅炉改造		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北京援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保财资环〔2017〕42号）
9	346,147.46	征地差价补偿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徐财预指〔2015〕403号、徐财预指〔2016〕1-6032号、徐财预指〔2016〕1-6083号、徐财预指〔2017〕1-6073号、徐财预指〔2018〕1-6307号）
10	39,320.64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余热回收及配套 12MW 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		——
11	380,000.00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和选矿项目		——
12	187,407.00	磷石膏基地财政扶持资金		——
13	25,321.20	宜昌其他补贴		——

	14	6,196,840.31	其他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荆环审[2020]30 号《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 赵宝华
赵宝华

2020年11月13日